

首页 → 民族文学百科 → 动态资讯

首届“朵日纳文学奖”颁奖 第二届开始征集作品

发布日期：2011-07-08 作者：高剑秋

[【打印文章】](#)



首届“朵日纳文学奖”获得者。(图片由《民族文学》杂志提供)

本报讯（实习生 高剑秋）6月26日晚，首届“朵日纳文学奖”颁奖晚会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蒙古风情园举行。内蒙古自治区宣传部长乌兰，青海省委宣传部长、“朵日纳文学奖”组委会主任吉狄马加，中国少数民族学会名誉会长、蒙古族著名作家玛拉沁夫，《民族文学》主编、“朵日纳文学奖”组委会常务副主任叶梅，内蒙古鄂尔多斯东方控股集团总裁、“朵日纳文学奖”组委会主任丁新民等出席了颁奖晚会。获奖作家、全国各地的多民族青年作家代表和内蒙古文化界人士等300多人出席了这场充满蒙古族文化艺术魅力的盛会。

“朵日纳”一词为蒙古语，是“东方”的意思，象征美好的开端、发展的起步。“朵日纳文学奖”专门奖掖全国蒙古族作家创作的各种文学作品以及蒙古文文学翻译作品。首届“朵日纳文学奖”大奖由蒙古文诗集《阿尔泰蒙古风》的作者阿尔泰获得，奖金12万元。

在首届朵日纳文学论坛上，有关专家、学者们认为“朵日纳文学奖”的创办具有典范意义，特别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朵日纳文学奖”不仅是对蒙古族优秀作家的一种褒奖和鼓励，而且将极大地推动中国多民族文学事业的繁荣发展。

叶梅介绍，首届“朵日纳文学奖”评选建立了有100多位专家的评委库，评委的产生是在公正透明的条件下抽取的，获奖作品在思想性、时代性、民族性与艺术特色等方面集中体现出2008年至2009年度蒙古族作家的创作水平。

中国作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李敬泽在终评会上说：“我参加了很多文学奖项的评选工作，但是‘朵日纳文学奖’的评选是最严谨、最公正的一个奖项。现在，第二届‘朵日纳文学奖’已经开始了作品征集活动。我相信‘朵日纳文学奖’将越办越好，可做成一个品牌。”

据了解，第二届“朵日纳文学奖”参评作品征集时间从6月26日开始，至2012年3月15日结束（以邮件寄出地邮戳为准），参评作品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和出版的作品。

